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民防法。
- 二、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421 號函頒「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6 日府警防字第 1110019098 號函發「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 目的

配合年度整編作業，落實民防人員訓練，建立民防團隊廉正、專業、效能及關懷形象，強化民防知識，統一民防觀念，精進工作技能，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。

參、 施訓單位

本校防護團（由全校教職員工負責編組）。

肆、 辦理權責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- 二、指（輔）導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。

伍、 訓練執行日期

- 一、 訓練對象及人數：本校全體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。
- 二、 訓練時數及日期：4 小時，訂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實施。

<u>時間</u>	<u>課程</u>	<u>備註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3:10-14:00	緊急救護常識	
14:10-15:00	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	
15:10-16:00	全民國防教育	
16:10-17:00	反恐宣導	

三、訓練方式

各項課程以「精簡實用有效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e化教學、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。

四、訓練課目

- (一) 緊急救護常識（1 小時）。
- (二) 民防法釋義（1 小時）。
- (三) 全民國防教育（1 小時）
- (四) 反恐宣導（1 小時）

五、訓練教官、教材

- (一) 教官：自行遴聘或遴聘外界專業團體、教官講授。
- (二) 課程依任務特性，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，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。

陸、經費

於年度預算「總務處業務費」內勻支。

柒、附則

本執行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